聲請延長跟蹤騷擾保護令有效期間狀(一)

（被害人聲請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跟護聲字第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※是否要求保密住居所、送達處所、電話：

□是（請填載附件）

□否

聲請人　○○○　　□即被害人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※是否請求法官隔別詢問或為其他適當之安全措施：

□是（原因：　　）

□否

代理人　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住居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※是否提書委任書：

□是

□否（請補正）

相對人　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住居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為聲請延長跟蹤騷擾保護令事：

壹、聲請事項

請准將貴院核發之○○年度跟護字第○○○號跟蹤騷擾保護令延長

□ ____月。

□ 1年____月。

□ 2年。

貳、事實及理由

貴院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核發○○年度跟護字第○○○號跟蹤騷擾保護令，有效期間___年（___月）即將屆滿，因相對人對被害人仍再為違反其意願之下列跟蹤騷擾行為，使被害人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，為此請求延長原核發之保護令有效期間。

□監視、觀察、跟蹤或知悉行蹤

□盯梢、守候、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下列場所：

□警告、威脅、嘲弄、辱罵、歧視、仇恨、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

□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進行干擾

□要求約會、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

□寄送、留置、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

□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

□濫用資料或未經同意，訂購貨品或服務

請描述行為具體內容：

證據名稱及件數：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